

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人在参加 2024 年新安县五头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道路项目（远程） 的评审工作中，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委员的职责，对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严格遵守招标评标工作纪律，不与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收受投标人、招标人、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好处；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参与招标活动中所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五）所有通讯工具主动交给监督人员统一保管。若要对外联系，需在监督人员的陪同下进行；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动申请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况。

(七)评审过程充分发扬民主,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并表决,决定后要服从。

(八)不论在评审时还是评审后,都不向外界透露任何评审内容,包括:评标人员、评审资料、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过程。评审结束后不复印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

(九)配合招标人及监督部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和项目的复评、复审等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处分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王济杨

郭红 梁小利 张凤顺
2024年10月15日